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有關收購BITOCEAN CO., LTD.之67.2%權益之補充公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67.2%權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下文所載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代價1,68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15,852,800港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計及：(i)現時已向金融廳登記之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數目有限；(ii)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之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內「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謹此提供釐定代價之基準及於釐定代價時所考慮之因素之進一步詳情。

(a) 選擇相關可資比較公司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已注意到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為一個新發展之行業，且眾多虛擬貨幣服務供應商仍處於其發展之早期階段及尚未擁有完善業務或產生溢利。虛擬貨幣服務供應商之營運一般亦毋須重大資產。因此，董事認為，(i)傳統估值方法（如市盈率（用於具盈利能力之較成熟業務）、市賬率倍數（用於具有重大資產之業務）及貼現現金流量（用於具完善往績記錄之業務）並不切合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如目標公司）之估值；及(ii)歷史可資比較交易較適合用作釐定收購事項代價之參考。

於本集團於訂立買賣協議前之相關時間所研究之歷史可資比較交易中，本公司認為，收購BitTrade Co., Ltd.（「**BITTra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最新及最適合與收購事項作比較，因此，其被用作為與賣方磋商代價之參考。

董事會認為，由一名個人投資者收購BITTra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ITTrade收購事項**」）為最新及最適合與收購事項作比較，理由為(i) BITTrade為於磋商收購事項時最近期完成之交易；(ii) BITTrade及目標公司均為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及(iii) BITTrade及目標公司均被視為處於其發展之早期階段及具類似營運規模。

下表載列BITTrade與目標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賣方所提供之資料之比較：

	<b>BITTrade</b>	<b>目標公司</b>
業務範圍	BITTrade作為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所附帶之登記條件准許BITTrade可透過網上交易平台交易一籃子虛擬貨幣（包括比特幣）。	目標公司作為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所附帶之登記條件規定目標公司僅可於線下交易平台（即自動櫃員機）交易單一虛擬貨幣（即比特幣）。

## BITTrade

## 目標公司

### 營運數據

根據BITTrade刊發之財務報表：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

- |  |   |
|--|---|
| (i) BITTrade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之收益約為53,208,000日圓（相當於約3,669,224港元）；     | (i)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49,603,600日圓（相當於約3,420,664港元）； |
| (ii) BITTrade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78,736,000日圓（相當於約5,429,625港元）；及 | (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之除稅後純利為20,423,000日圓（相當於約1,408,000港元）；及      |
| (iii) BITTrade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2,196,000日圓（相當於約1,530,636港元）。        | (i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1,750,669日圓（相當於約1,499,926港元）。  |

### 營運歷史

根據BITTrade之網站，BITTrade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開始其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業務。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透過自動櫃員機進行其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業務。

於開始日期，BITTrade之交易平台僅可兼容日圓與比特幣之間之交易，惟其後已擴大至涵蓋多種虛擬貨幣與日圓之間之交易。

根據金融廳刊載之公開登記冊，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一直為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

## BITTrade

## 目標公司

根據金融廳刊載之公開登記冊，BITTrade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一直為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來，目標公司已自願暫停透過自動櫃員機進行之虛擬貨幣交易業務，以升級自動櫃員機之功能，從而提升將透過自動櫃員機進行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之了解客戶及反洗黑錢程序。

目標公司已從事向一名第三方提供區塊鏈相關顧問服務。

### 交易活動

BITTrade透過其網上平台提供多種虛擬貨幣與日圓之間之交易服務。

目標公司現時並無交易活動，惟預期將於完成提升自動櫃員機之功能後，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結束前恢復其透過自動櫃員機進行之虛擬貨幣兌換服務。

### 比特幣交易量

根據BITTrade所披露之數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止年度，BITTrade以比特幣交易為日圓之年度交易量約為259,808個比特幣。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數據，目標公司之自動櫃員機於二零一七財年處理之交易額約為125,000,000日圓（約1,456個比特幣）。

## BITTrade

## 目標公司

市場份額及市場知名度 於BITTrade收購事項時，按jpbitcoin.com所示之日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特幣年度交易量約89,712,660個比特幣計算，BITTrade以年度比特幣交易量計之市場份額為不重大（少於0.5%）。

於二零一八財年，按jpbitcoin.com所示之日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特幣年度交易量約87,420,337個比特幣計算，目標公司以年度比特幣交易量計之市場份額為不重大（少於0.1%）。

因此，董事認為BITTrade於BITTrade收購事項時之市場知名度有限。

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現時之市場知名度有限。

除BITTrade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亦已考慮若干其他日本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之收購事項（儘管程度較低），包括收購BITPoint、Coincheck, Inc.（「**Coincheck**」）及BTCBox Co., Ltd（「**BTCBox**」）。儘管如此，由於董事認為(i)就業務發展階段而言，BITPoint之業務相對較成熟；(ii) Coincheck於完成交易時並非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且當時處於相對較成熟之業務發展階段；及(iii) BTCBox於完成交易時並非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故董事會對該等交易之重視程度較低。

根據對以下各項之分析：(i)業務規模；(ii)業務發展階段；及(iii)該等目標公司於有關交易完成時之登記狀況，董事認為BITTrade收購事項最適合與收購事項作比較，而鑑於BITPoint、Coincheck及BTCBox乃於日本從事虛擬貨幣交易服務，儘管由於上文所闡述之理由而適合程度較低，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之收購事項亦適合與收購事項作比較。

鑑於傳統估值方法並不適合對目標公司（其處於發展之早期階段）進行估值，董事認為，應用價值或釐定代價或較BITTrade收購事項之價格之最適當折讓並非或無法為以市場上隨時可得之市場數據進行之直接量化活動。

## (b) 於釐定代價時所考慮之因素

### *目標公司作為日本之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之地位*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鑑於日本之監管體系健全及提供公平競爭環境，本公司的業務方針為於日本發展其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本公司熱衷參與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業務。鑑於該等公告先前所述之未來前景以及理由及裨益，本公司有興趣盡快具備能力進入及進軍於日本營運已登記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業務。鑑於(i)目標公司已取得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之登記地位；及(ii)根據日本法律意見，更改目標公司之股東須通知金融廳，故本公司將能夠取得即時可用平台及肯定可相當快速進軍該行業，且可節省作為新市場進入者申請登記之時間及資源。目標公司已申報而金融廳並無對目標公司作出之主要股東變動通知提出任何關注，且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成為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7.2%之最大股東。目標公司作為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之地位之重要性不易量化。

### *擴大業務範圍之潛力*

本公司承認目標公司之現時限制，即與BITtrade之業務（其獲准於網上交易平台交易一籃子虛擬貨幣）比較，僅有一個交易平台及交易單一虛擬貨幣，因此，本公司已計及擴大目標公司之業務範圍以涵蓋於網上平台交易多種虛擬貨幣之成本，並注意到，收購事項及擴大之估計成本總額仍低於BITtrade收購事項之代價（按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中所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調整後）。

## **比特幣為最受歡迎及廣泛交易且獲接受之加密貨幣**

儘管BITTrade買賣多種虛擬貨幣，而目標公司現時之業務範圍僅限於比特幣買賣，惟比特幣被認為屬最受歡迎且最常買賣及獲接受的虛擬貨幣，且根據coinmarketcap.com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數據，其佔虛擬貨幣每月交易量之約32%。因此，儘管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無法如BITTrade般交易多種類型之加密貨幣，並因此於釐定代價時，對BITTrade之隱含價值（即BITTrade收購事項之代價）應用折讓，惟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無法簡單地根據BITTrade與目標公司比較可買賣之不同虛擬貨幣種類數目而釐定應對BITTrade收購事項之價格作出之折讓比例。

## **BITTrade及目標公司之相對市場份額**

誠如上文所述，BITTrade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特幣年度交易量約為259,808個比特幣，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之比特幣交易量分別僅約為1,456個及71個比特幣。董事認為，交易量差異為於釐定代價時，對BITTrade之隱含價值（即BITTrade收購事項之代價）應用折讓之一項因素。然而，董事亦注意到，BITTrade及目標公司以交易量計之市場份額均少於0.5%，且均處於發展之早期階段，故彼等於釐定代價時，較為著重於本公告內「於釐定代價時所考慮之因素」所述之其他因素。

## **缺乏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於日本僅有17間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且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登記後，僅有一間新的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買方可於市場上獲得之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之潛在有意賣家極為罕有。

## 本公司之長期發展目標

虛擬貨幣為代幣化產品。代幣化乃一項將現實世界交易數據嵌入區塊鏈網絡上之運算規則及／或開源代碼算術格式（通常稱為「加密貨幣」或「虛擬貨幣」）之過程。虛擬貨幣用於多種應用（如於若干區塊鏈網絡上交換產品或服務之媒介及交易媒介）。虛擬貨幣設計上可予轉移，並能夠提供安全及清晰之所有權歷史記錄。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全球使用虛擬貨幣呈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其相關區塊鏈技術日益普及，獲應用於多個行業。預期隨著區塊鏈技術之商業應用越來越廣泛，虛擬貨幣之需求將越來越大。

儘管目標公司之自動櫃員機貨幣交易平台並無應用區域鏈技術，惟透過自動櫃員機交易虛擬貨幣乃區域鏈技術之其中一項應用。透過促進虛擬貨幣兌換，董事相信，自動櫃員機貨幣交易平台將提升虛擬貨幣之流動性，從而促進其相關區域鏈技術，繼而進一步促進虛擬貨幣之使用。儘管主要虛擬貨幣近期出現價格波動，惟董事仍認為，相關區塊鏈技術將於多個行業獲廣泛應用。因此，董事相信擁有及營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 結論及額外資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之收購事項代價（相當於較BITTrade收購事項者折讓約55.5%）屬公平合理。

此外，本集團及賣方所採納收購事項之代價獲HDR有關收購買方49%權益之指示性購買價支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HDR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潛在出售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51%（「潛在出售事項」），雙方擬定之潛在出售事項之代價暫定為約17,140,000美元（約133,690,000港元），高於代價。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接受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商業上明智之舉，因此屬公平合理。



## 收購事項之合法性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已取得日本法律意見，其概述如下：

- (a) 目標公司目前持有就營運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之許可、允許及授權以及有關許可之詳情，包括許可業務範圍、重要條件及有效期

目標公司目前持有金融廳之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登記（登記編號：關東地方財政局 [Kantō\_Zaimu-kyoku] 00013號）（「該登記」）。

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申請該登記（「該申請」），其已獲金融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接納並已根據該法案第63-2條向日本首相辦公室登記為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根據該申請及該登記，目標公司僅獲准透過自動櫃員機進行比特幣及日圓之買賣。除可進行交易之虛擬貨幣種類（即比特幣）外，該登記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進行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該登記之有效期，因此毋須重續登記。然而，主要呈列報告期內營運表現之業務報告表必須每年於金融廳備案以維持該登記的地位。金融廳一般對若干現有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進行不定期審查，主要針對其反洗黑錢及了解客戶政策。

除該登記以外，目標公司並無持有就營運與其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有關之任何業務之其他許可、允許或授權。

**(b) 日本監管機構就收購事項所規定之通知程序**

有關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之股東出現任何變動，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如目標公司）須根據法令第11(1)(5)條向金融廳提交書面通知。除予根據法令向金融廳作出書面通知外，本公司之日本法律顧問並不知悉金融廳（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門）就收購事項要求之任何其他批准。儘管金融廳或任何其他行政機關並無根據法令就目標公司以合併或收購方式作出之控制權變動實施明確批准要求，金融廳可以及可能會查問甚至要求提交有關新股東背景及未來業務計劃（倘亦建議作出登記項下服務佈容的變動）之文件。

目標公司已申報而金融廳並無對目標公司作出之主要股東變動（當中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成為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7.2%之最大股東）通知提出任何關注。

**(c) 遵守日本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之業務符合該法案及法令，包括提供(i)虛擬貨幣交易服務；及(ii)有關虛擬貨幣交易業務之支援及輔助諮詢服務。除該登記外，日本法律顧問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概不需要任何其他登記、許可、允許或授權以使目標公司可於日本合法營運其業務。

**(d) 法律及法規之可能潛在變動**

日本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金融廳網站，由專業人士、學者、行業專家及政府官員組成之研究委員會就引入及收緊有關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資訊科技系統之預防措施，以針對欺詐性交易、客戶資料保障及內部監控事宜向金融廳提出若干建議，包括（其中包括）：

- (i) 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將須維持同一類別之虛擬貨幣淨額，有關金額須超出其客戶於服務供應商存置（管理在線密鑰）之金額，以作賠償之用（「資金規定」）；

- (ii) 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須建立允許客戶擁有虛擬貨幣債權人優先權利之系統；
- (iii) 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將須披露財務文件及交易價格資料；
- (iv) 欺詐性交易、非法招攬及價格操縱應予禁止；
- (v) 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之交易將須進行審核，並禁止進行目的為以未公開手段導致溢利之交易。

### **風險因素－涉及與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有關之現有日本法律或法規之可能潛在變動之不確定性**

誠如日本法律顧問所告知，研究委員會提出之建議僅為建議，並非法律及法規，且並無法律效力。由於在刊發上述研究委員會之建議後，現行日本法律或法規概無變更，亦無宣佈規管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故本公司毋須於現階段評估有關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之法律及法規之任何可能未來修訂之潛在影響。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各項存在不確定性之風險：(i)研究委員會提出之上述建議是否將會頒佈或實施；(ii)頒佈或實施上述涉及與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有關之現有日本法律或法規之可能潛在變動之任何建議之程度或範圍或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施加資金規定。由於建議潛在施加或變更資金規定或現有日本法律或法規之變動尚未頒佈或實施，故倘資金規定成為法律，本公司無法且尚未就維持其資金制定任何計劃。

鑑於目標公司之登記地位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媒體報導Coincheck挪用客戶資產前後取得，作為批准登記地位之條件之一，目標公司須升級自動櫃員機，以加強反洗黑錢及了解客戶程序。因此，目標公司現正升級其自動櫃員機，以加強有關將透過自動櫃員機進行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之反洗黑錢及了解客戶程序。

目標公司將留意虛擬貨幣買賣之最新法律發展，並將繼續遵守適用法律規定。

##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a) 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乃為從事虛擬貨幣交易業務、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提供有關虛擬貨幣業務之支援及輔助服務而註冊成立。根據金融廳存置之公共登記冊，目標公司有關從事買賣虛擬貨幣（即比特幣）及法定貨幣（即日圓）之登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誠如本公司之日本法律顧問所告知，買賣虛擬貨幣（即比特幣）及法定貨幣（即日圓）之業務須透過自動櫃員機進行。因此，目標公司目前並無網上交易平台。

根據該登記及該申請，目標公司僅獲許可透過自動櫃員機進行比特幣及日圓之買賣。除可進行交易之虛擬貨幣種類（即比特幣）及目標公司可能營運之交易平台（即自動櫃員機）外，該登記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進行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誠如日本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登記並無有效期，因此該登記毋須續期。本公司須每年向金融廳提交主要報告營運表現之業務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有關向金融廳登記為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而須向任何機關作出之其他定期報告。金融廳一般對若干現有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進行不定期審查，主要針對其反洗黑錢及了解客戶政策。倘該等服務供應商被金融廳挑選進行審查，則彼等須於要求之期間內匯報金融廳特別提出之問題。

目標公司之官方網站為<http://www.bitocan.com/>。

## (b) 營運表現

### 二零一七財年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財年呈報收益6,263,166日圓（相當於約431,908港元），其代表僅交易費收入產生自透過自動櫃員機進行之虛擬貨幣兌換服務。交易費將按交易額之固定百分比向客戶收取。根據目標公司之管理層，目標公司開發其自有之自動櫃員機及透過自動櫃員機提供虛擬貨幣兌換服務。自動櫃員機處理之交易僅為比特幣與日圓之兌換。該等自動櫃員機於二零一七財年處理之交易額約為12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8,620,000港元）（約1,456個比特幣被交易）。誠如目標公司所告知，每部自動櫃員機之處理能力為每個自動櫃員機錢箱10,000,000日圓（即1,000張10,000日圓鈔票），惟需要定期補充，而日本東京之中心商業地帶有兩部自動櫃員機提供服務。由於製造自動櫃員機（包括研發）及相關軟件產生之開發成本所致，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淨虧損2,121,898日圓（相當於約146,326港元）。

### 二零一八財年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後，目標公司已自願暫停透過其自有之自動櫃員機進行虛擬貨幣兌換業務。其為目標公司於金融廳註冊後之業務方向，目標公司應進一步改善其虛擬貨幣自動櫃員機之功能性，以符合更嚴格之監管規定。自此，目標公司已與其他日本自動櫃員機製造商就開發先進型號訂立合約。自動櫃員機之功能性增強仍在進行中，目標公司旨在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推出新型號之自動櫃員機。此外，於開發先進自動櫃員機型號之過程中，目標公司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至向一名第三方提供有關虛擬貨幣兌換業務之支援及輔助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八財年，目標公司呈報收益49,603,600日圓（相當於約3,420,664港元），其主要由(i)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諮詢服務；及（貢獻程度較少）(ii)透過自動櫃員機提供虛擬貨幣兌換服務所貢獻（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鑑於所提供諮詢服務之性質，除員工成本外，概無直接應佔成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呈報除稅後純利20,423,118日圓（相當於約1,408,378港元）。

### (c) 收益產生模式及其於虛擬貨幣交易之角色

誠如上文(b)所披露，目標公司之收益產生自(i)透過自動櫃員機進行虛擬貨幣兌換服務之交易費之5.0%及(ii)提供之諮詢服務，其於提供服務時收取固定費用。

#### 升級自動櫃員機

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媒體報導Coincheck挪用客戶資產後監管環境收緊，目標公司已決定升級自動櫃員機。目標公司主要專注於有關將透過自動櫃員機進行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之加強了解客戶及反洗黑錢程序。

自動櫃員機將安裝新開發軟件，使自動櫃員機將具有於完成任何交易前核證客戶身份之功能，旨在加強了解客戶及反洗黑錢程序。目標公司亦已委聘日本自動櫃員機硬件供應商供應與新開發軟件相容之硬件，以提升自動櫃員機硬件質素。

於升級自動櫃員機前，目標公司僅有兩部自動櫃員機。目標公司計劃購入額外四部自動櫃員機。提升自動櫃員機貨幣交易平台之重大發展之現時指示性時間表載列如下。

期間	重大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開始之星期	第1階段： 測試及試驗經升級自動櫃員機之第一階段：測試自動櫃員機之工作流程。
於第1階段開始後4個星期	第2階段： 測試及試驗經升級自動櫃員機之第二階段：對所應用之硬件及軟件進行測試。
於第2階段開始後2個星期	第3階段： 根據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測試及試驗之測試結果改進經升級自動櫃員機之工作流程。
於第3階段開始後1個星期	第4階段： (i)將對經升級自動櫃員機進行壓力測試以及進一步測試及改進；(ii)對經升級自動櫃員機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iii)落實自動櫃員機地點之租賃；及(iv)就持續管理自動櫃員機制定計劃。
於第4階段開始後4個星期	第5階段： 重新啟動經升級自動櫃員機業務。

股東應注意，預期時間表內指定之期間僅供參考，並可能會予以變動。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本公司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延長或調整時間表。本公司將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延長或調整。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至自動櫃員機業務開始營運日期（即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目標公司將專注於(i)就商業推出自動櫃員機進行測試及試驗；(ii)落實自動櫃員機地點之租賃；及(iii)對經升級自動櫃員機業務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

預期推出經升級之自動櫃員機將不會產生進一步重大資本開支。由於軟件開發及硬件購置成本經已產生及由目標公司支付，故並無有關升級自動櫃員機功能之資本承擔。推出市場前將予產生之測試及試用成本被視為極低。

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重新配置具備更佳功能性之自動櫃員機後，將自透過自動櫃員機提供虛擬貨幣兌換服務收取相同交易費之5.0%。目標公司提供自動櫃員機作為處理客戶兌換比特幣與日圓之實體平台。

#### **一次性顧問服務**

就顧問服務而言，目標公司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機構（「該客戶」）提供顧問服務，該客戶開發及維護其區塊鏈技術，目標為推廣業務應用及採納區塊鏈技術。根據coinmarketcap.com，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該客戶使用區塊鏈開發之虛擬貨幣（「代幣」）市值約240,680,000美元。

所提供之顧問服務範圍包括(i)發展以代幣為基礎之應用；及(ii)推廣日本不同社區（例如供應鏈及電子商貿）使用代幣。

上述顧問服務為與該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之一次性服務，有關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

#### (d) 二零一八財年之溢利增加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之純利約為27,542,000日圓（相當於約1,899,296港元）（除稅前）及約20,423,000日圓（相當於約1,408,370港元）（除稅後），而二零一八財年之淨虧損則約為2,122,000日圓（相當於約146,333港元）（除稅前及除稅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增加之原因主要歸因於除透過自動櫃員機提供虛擬貨幣兌換服務產生之交易費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開始提供諮詢服務。

#### BITPOINT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之間之關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先前已與Remixpoint, Inc.及BITPoint就BITPoint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相關訂約方以共同協議終止BITPoint收購事項。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與BITPoint相似之投資機會，並最終物色目標公司為潛在投資目標。

本公司確定，收購事項與BITPoint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並無分別，兩者之目標公司均為日本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然而，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股權百分比與BITPoint收購事項不同。本公司之業務方針為選定一個具有運營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之法規並為運營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業務提供公平競爭環境的發達國家。由於日本政府自二零一七年起引入一項註冊制度，並制定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操作規範，董事相信，日本為發展虛擬貨幣交易業務之理想國家。

執行董事丁先生透過其於日本之私人投資擁有其自身之業務聯繫，並認識一名當地日本商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名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向丁先生介紹賣方，並初步討論彼等於目標公司之合共股權之潛在收購事項。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向董事會匯報目標公司之投資機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ITPoi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告內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法案」	指	日本支付服務法（二零零九年第59號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修訂）
「自動櫃員機」	指	自動櫃員機
「該等公告」	指	具有「緒言」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該申請」	指	具有「收購事項之合法性－(a)目標公司目前持有就營運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之許可、允許及授權以及有關許可之詳情，包括許可業務範圍、重要條件及有效期」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BITPoint」	指	BITPoint Japa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ITTrade」	指	具有「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a)選擇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BITTrade收購事項」	指	具有「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a)選擇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TCBox」	指	具有「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a)選擇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Coincheck」	指	具有「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a)選擇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57）
「該客戶」	指	具有「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c)收益產生模式及其於虛擬貨幣交易之角色－一次性顧問服務」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廳」	指	日本金融廳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HDR」	指	HDR Cadenza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法令」	指	支付服務法執行法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修訂）
「潛在出售事項」	指	具有「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b)於釐定代價時所考慮之因素－結論及額外資料」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該登記」	指	具有「收購事項之合法性－(a)目標公司目前持有就營運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之許可、允許及授權以及有關許可之詳情，包括許可業務範圍、重要條件及有效期」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已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	指	具有「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代幣」	指	具有「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c)收益產生模式及其於虛擬貨幣交易之角色－一次性顧問服務」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內，日圓及美元已按1日圓兌0.06896港元及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dison-group.com.hk。